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微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31.30 元 / 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6.61 元 / 股),存在触发《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9 号文同意,公司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1.95 元 / 股。

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调整为 31.7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调整为 31.5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调整为 31.3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银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开始起算。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的 12 个交易日内累计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6.61 元 / 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 18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可能触发“银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银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位于薛家镇,春江路以东、云河路以北、虎丘路以西地块,面积约 126,327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高端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产业化基地一期厂房建设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产品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扩大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产品的生产规模,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1 亿元投资实施“高端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产业化基地一期厂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高端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产业化基地一期厂房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以人民币 7,580 万元竞得位于春江路以东、云河路以北、虎丘路以西地块(土地编号:GZX20252703)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暨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近日,公司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前期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GZX20252703

3、宗地面积:126,327 平方米

4、宗地位置:薛家镇,春江路以东、云河路以北、虎丘路以西

5、成交价格:7,580 万元

6、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7、使用年限:50 年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高端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产业化基地一期厂房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公司后续厂房等基础设施的新建以及引入先进设备,提升生产效率,突破产能限制奠定基础,最终将有利于公司提高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产品的生产效率,向客户稳定供应产品,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公司将积极推进实施工作,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6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8,018,025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2.4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将由 330,000,000 股减少为 321,981,975 股,注册资本将由 330,000,000 元减少为 321,981,975 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 18.81%被动增加至 19.28%,持股 5%以上股东曹立斌先生持股比例从 10.73%被动增加至 11.00%,触及或跨越 1%的整数倍。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8,018,025 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将由 330,000,000 股减少为 321,981,975 股,注册资本将由 330,000,000 元减少为 321,981,975 元。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点软件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36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 8,018,025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8,018,025 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新点软件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点软件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将由 330,000,000 股减少为 321,981,975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0,000,000	100.00	8,018,025	321,981,97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761,524	2.66	8,018,025	743,499	0.23
股份总数	330,000,000	100.00	8,018,025	321,981,975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将由 330,000,000 股减少为 321,981,975 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曹立斌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或跨越 1%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销前		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083,643	18.81	62,083,643	19.28
曹立斌	35,413,290	10.73	35,413,290	11.00

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7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5,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9 月 24 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 -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36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9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90 元 / 股 -27.18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42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9)、《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72,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购买的最高价为 26.99 元 / 股、最低价为 25.90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9,999,845.0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43,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18 元 / 股,最低价为 25.9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548.5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35,917,400 股的 0.0147%,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8.186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 8.40 元 / 股(四舍五入价格),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为 168,017.65 元。

2、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917,400 股变更为 135,897,400 股。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4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七)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九)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自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 45 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十)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回购注销完毕。

(十一)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二)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三)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四)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十五)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6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十六)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七)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反贪污制度等廉洁规定、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因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对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反贪污制度等廉洁规定、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已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回购注销在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公司需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 8.26 元 / 股调整为 8.186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 168,017.65 元,其中扣除利润分配后支付的本金为 163,720.00 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297.65 元。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2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35,917,400 股的 0.0147%,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917,400 股变更为 135,897,400 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142 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在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917,400 股变更为 135,897,4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 +/ 减 -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634,900	51.23	-20,000	69,614,900	51.23
高管锁定股	68,269,900	50.23	0	68,269,900	50.2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65,000	1.00	-20,000	1,345,000	0.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82,500	48.77	0	66,282,500	48.77
三、总股本	135,917,400	100.00	-20,000	135,897,400	100.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共计 3 个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大永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6 人,代表股份数为 100,44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9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数为 100,08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3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数为 35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3%。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38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6%;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0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649%;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4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5%;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3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31%;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